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盖*满 1356501****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	实施单位	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14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4.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乃门莫敦村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单灯头太阳能)6米高、198盏, 铺设90mm滴水管网, 长度4.5公里。2. 在包尔布呼村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单灯头太阳能)6米高、90盏; 修建路沿石5000米, 铺设90mmPE管管网3000米, 购买大垃圾箱19个, 小垃圾箱125个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实施, 提升居民生活居住条件, 改善村级公共卫生环境, 提高村民的居住舒适感、幸福感, 提高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,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, 脱贫户99户246人受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灯数量	=288盏
			修建路沿石长度	=5000米
			铺设滴水管网长度	=7500米
			购买垃圾箱数量	=144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2年10月
		成本指标	购置太阳能灯成本	≤110.7万元
			铺设路沿石成本	≤42.5万元
			铺设滴水管网成本	≤41.25万元
			购置垃圾箱成本	≤14元
	项目前期费用		≤5.5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正常运转率	≥90%
			受益脱贫户数	=99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246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6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